

## 2009 年第 157 號法律公告

### 《2009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 (修訂)規例》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第 541 章)第 7 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2. 釋義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B) 第 2(1) 條現予修訂, 在“主要住址”的定義中, 廢除在“任何”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人而言, 指該人的唯一或主要居所(《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28(1B) 或 (3) 條所指者)的地址;”。

#### 3. 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遭剔除者名單 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告

第 25 條現予修訂, 加入——

“(4) 在不影響第 (1) 款的原則下, 選舉登記主任如認為適當, 可將功能界別遭剔除者名單、界別分組遭剔除者名單或選舉委員會遭剔除者名單的任何特定部分的文本, 免費讓公眾人士查閱。

(5) 選舉登記主任可決定有關文本可根據第 (4) 款——

- (a) 於甚麼期間內查閱; 及
- (b) 於何時及何地查閱。

(6) 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有意根據第 (1) 或 (4) 款查閱遭剔除者名單或文本的人——

- (a) 向該主任出示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及
- (b) 填妥該主任所提供的表格。”。

#### 4. 可反對將已登記在登記冊上的人登記

第 30 條現予修訂，加入——

“(2A) 若反對者正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 第 2(1) 條所指般受羈押，則為施行第 (2)(c) 款，該反對者以郵遞方式送交的通知書，須當作是由該反對者親自送遞的通知書。”。

#### 5. 誰人可遞交申索通知書

第 31 條現予修訂，加入——

“(8A) 若申索者正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 第 2(1) 條所指般受羈押，則為施行第 (8) 款，該申索者以郵遞方式送交的通知書，須當作是由該申索者親自送遞的通知書。”。

於 2009 年 6 月 26 日訂立。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彭鍵基法官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駱應淦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陳志輝

## 註 釋

本規例的主要目的是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B) (“主體規例”) 以就關於以下事項的事宜, 訂定條文——

- (a) 將正因服刑而受監禁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任何合法權限被拘留的人, 登記為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 及
- (b) 將上述的人在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上登記。

根據第 1 條, 本規例自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第 2 條對主體規例第 2(1) 條中的“主要住址”的定義, 作出輕微修訂。該項修訂是就最近對《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28 條的修訂而相應作出的。

3. 主體規例第 25 條規定選舉登記主任就載有不再有資格名列有關登記冊的人的個人詳情的遭剔除者名單, 刊登公告。第 3 條修訂該條, 以就公眾查閱有關遭剔除者名單的任何特定部分的文本, 訂定條文。

4. 主體規例第 30 條准許任何人在某些情況下, 藉親自遞交反對通知書, 反對將另一人登記在有關正式登記冊上。第 4 條修訂該條, 以規定在囚人士或根據任何合法權限被拘留的人, 可以郵遞方式送交反對通知書。

5. 主體規例第 31 條准許任何人, 藉親自遞交申索通知書提出申索, 以反對選舉登記主任的某些決定。第 5 條修訂該條, 以規定在囚人士或根據任何合法權限被拘留的人, 可以郵遞方式送交申索通知書。